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铁汉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上市时总股本为61,560,6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6,060,600股。

2011年9月17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61,560,0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本55,404,5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6,965,140股，上述变更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130025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16,965,14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87,515,1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50,000股。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139,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7,4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全部为自然人。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陈阳春、杨锋源、周扬波和郑媛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阳春	1,632,737	1,632,737	408,184	注1
2	杨锋源	1,295,823	1,295,823	323,956	注2
3	周扬波	226,769	113,385	56,692	注3
4	郑媛茹	194,374	97,187	48,594	注4
合计		3,349,703	3,139,132	837,426	

注1：陈阳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和其本人承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股份作为高管股限售。

注2：杨锋源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规定和其本人承诺，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剩余股份作为高管股限售。

注3：周扬波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规定和其本人承诺，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剩余股份作为高管股限售。

注4：郑媛茹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和其本人承诺，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剩余股份作为高管股限售。

上述股份中，除杨锋源先生持有的19万股进行了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扬波、郑媛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额的50%。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二)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铁汉生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铁汉生态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铁汉生态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涛

陈 强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